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六

臨桂陳榕門

同里劉古塘同訂

桐城方苞著

新建周力堂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瀆以佐王平邦國

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

寇建三典皆曰邦獨九瀆之建曰邦國者四官

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瀆則專為

侯國設也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邦國有違言多由邊境鄰接經界水道之爭或

中間隙地彼此皆欲得之

如春秋傳疆作等六邑未鄭盟而不有之

故制畿封國時必使無犬牙相入及川防相

礙者乃所以絕其爭奪之源司馬之屬特設形

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

地蓋爲此也八州之內皆有閒田屬於王官諸

侯之削地歸於閒田其加地進律則以王命取

於閒田以與之皆所以息爭端定衆志故曰以

正邦國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設儀辨位本大宗伯主之、大行人辨之、小行人協之、司儀詔之、又列於九灋之中、而大司馬並掌焉、合諸侯之六耦、則以屬大司馬、與覲禮享畢、侯氏出而肉袒、請刑同義、蓋嚴於禮法、乃所以銷兵刑於未萌也。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

分職謂王巡狩征伐、小大之國各有所承之職。

事春秋傳所謂各脩舊職如衛取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是也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

用謂用以征伐田役也縣師掌邦國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故大司馬據以簡稽而用之大宗伯之軍禮五此兼其三大封則定於制畿封國之初大均則寓於施貢分職之內蓋平常無事恤其財

力以厚其生。然後一旦用之。皆知戮力於王事也。獨言鄉民者。周制六鄉家一人。已足充六軍之數。而侯國之三軍。二軍。一軍。亦以鄉爲準。其有征伐。則六鄉之士更番調發。軍帥師帥將之。以爲一軍之主。而遂與公邑采地亦更番簡擇。以從鄉衆。而足萬有二千五百之數。春秋時軍法猶如此。  
肇范以其族蓋大師大田大役。國君必親命卿。夾公行是也必從所用。輿帥必鄉吏之風。能附衆者所起。徒役必鄉民之與吏相親。服其教練者。然後以遂。

及都邑之吏帥其衆而附焉。是以用無不宜。教無不習。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公帥五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有教士三萬人。蓋猶用周公遺法耳。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均守平則所以正邦國之都家也。

人則以治都鄙。管仲曰有

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樂。盈曰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

三卿二鄉一卿所

守地邑多寡各居其君之十一。是之謂均。爵有尊卑而八則無同異。是之謂平。守均而則平。則

上下和睦而國無不安矣。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九法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彤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凡此乃大司馬掌其法而他官承其事者也。他官執其總而大司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縣師主之而受法於司馬。



設儀辨位統於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於建牧立監乃大宰專職司馬無與焉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狩考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操柄而皆列職於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置於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持邁亦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

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  
耀威而黷武者異矣。

馮弱犯寡則嘗之

嘗病之也。如貶其爵命、薄其恩禮、披其附庸之  
類、與削異。野荒民散、不能自治其國邑、故削之。  
馮弱犯寡、必雄傑驕蹇之侯也。病之使不能張、  
則自戢矣。

負固不服則侵之

王師自出、則宜日討日伐。侵者鄰敵相掩之辭。

也。深則深入，其阻淺則掠其邊疆。蓋負固者必險，遠之國若會同討伐而據險逆命，必曠日而勦民。故委之方伯連帥，使壤地鄰接之國俟間而乘之，出其不意以聲王討，卽不能應時戡定而四鄰交侵，王無宥命，勢窮力屈，自不得不悔禍而服義矣。不服如朝覲愆期，職貢不入之類。注謂不事大國非也。其然則秋官掌交，諭以九牧之維九禮之親可矣。更不從亦不過威讓甚則降班侵之非義也。

放弑其君則殘之

賊殺其親、罪有輕重、用罰非一、故統之曰正放。弑其君、則非徒殺之、必裂其支體、如齊人轅高、渠彌之類、故曰殘。

犯令陵政則杜之

杜與壇相近、而有輕重、蓋陵其鄰國、猶未敢犯。王朝之政令也、壇猶放也。周公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雖禁其出入、而尚得以私屬自隨、與鄰里往來、杜則限隔內外、不得復與人通、與獄

城類矣。所以杜其犯上作亂之萌也。注謂不使與鄰國交通。則似不絕其位。而罰轉輕於壇。羣儒不能辨注之誤。反疑九伐之輕重失倫。蔽亦甚矣。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春秋於世子亦書弑其君。則賊殺其親。乃謂戕其戚屬者。雖正其罪。誅止於身。其子姓果賢。猶可繼世也。滅則舍亂人之類。殄其世嗣。或先世有元德顯功。則存其宗社。而建置族姓可也。惡

莫大於放弑其君、殘其身、且瀦其官、則滅不待言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

政職主軍旅、會同田役、所賦車徒之數、而職方氏所謂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者、亦附焉。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

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上地以下已見小司徒及遂人而覆舉之蓋畜  
衆者司徒而徵兵者司馬或畧焉則可任與施  
舍之數不分明矣曰凡令賦見此職所言乃傳  
所稱敝賦賦輿之賦與九賦異也所令乃六服  
羣侯之軍賦若畿內軍賦則大司徒令之矣大  
司徒職凡大軍旅大田役以旗曰凡則畿內鄉遂  
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  
公邑家稍縣都無異法可知矣侯國制畿施職  
制地令賦已具於司徒而復列於司馬者必司

馬董正之。然後疆場不犯。而政令無壅也。其後  
召虎南征。疆土是徹。乃率由周公之典法耳。  
周官之法。車輦馬牛兵器旗物。民自具之。有事  
征伐。則遣人委人。共其道路之資糧。別無所謂  
軍用。自康成以賦爲給軍用者。胡氏安國遂謂  
田以出粟。取之農夫。賦以出兵。取之商賈。雜稅  
遂爲亂國邪臣興利者所假託。故削之。而辨其  
非。使後世知凡此類皆說經者之誤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春時方寒以教芟舍則難露宿治兵大閱更非其時惟教振旅爲宜。列陳曰平者篇末大喪平士大夫都家鄉遂之吏其爵命與王朝士大夫同而班次則有升降前後必平之使各就其列也。四時之田王子弟侍從之臣皆高爵其列陳也。一循軍禮所攝軍將之事也。則從軍將之班所任師帥旅帥之事也。則從師旅之班。不以爵等之高下參錯相紊是之謂平。若專列六軍之將佐與帥則止曰列陳如戰之陳可矣。

辨鼓鐸錫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  
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  
公司馬執錫。

古者田狩禮辭皆稱宗祧，故割牲必先以射。王  
執路鼓，義取於乾豆也。軍事賁鼓，而不使軍帥  
執之者，天子九伐多用方伯連帥之師，故以賁  
鼓屬諸侯，教以敵王所愾也。晉者進也，聞鼓聲  
而進，聞金聲而退出師之律也。以金奏之鼓屬  
主將，所以示師行之節制與。鏡以止進使卒

長執之何也。其聲可達於四兩也。若旅帥以上執之。則所轄廣而不可以遠聞矣。鐸以通鼓使兩司馬執之何也。四表僅二百五十步。六軍分左右而陳。去中軍有甚遠者矣。惟二十五人之長排列甚近。相次而傳鐸。則同時可立達矣。錫以節鼓使公司馬執之何也。以爲車行徒步之節。必伍長執之。檢察乃便也。以節車徒而鼓人職曰節鼓何也。車徒旣行。鼓聲不絕。其行之疾徐異。則鳴錫之節亦異。如車徒皆行。鼓聲三而

一。獨。則。車。驟。徒。趨。鼓。聲。再。而。一。獨。鳴。獨。以。爲。鼓。聲。疏。數。之。節。故。又。以。爲。節。鼓。也。四。金。獨。無。錡。康。成。以。爲。用。於。樂。而。不。用。於。軍。是。也。馬。氏。貴。與。乃。據。國。語。鳴。錡。于。以。爲。軍。行。亦。用。之。吳。夫。差。之。軍。政。豈。可。以。紊。周。公。之。典。法。哉。仲。春。列。王。及。諸。侯。所。執。之。鼓。仲。秋。列。所。載。之。旗。而。仲。夏。辨。號。名。仲。冬。教。大。閱。惟。言。羣。吏。蓋。盛。暑。隆。寒。不。宜。以。武。事。煩。尊。者。且。官。徒。殷。衆。勞。費。甚。大。故。冬。夏。之。田。王。及。諸。侯。皆。不。與。也。况。仲。冬。大。閱。六。軍。之。車。徒。

備陳三時之軍事具舉若王出而諸侯麇至則  
畿內之車徒不能畢陳吏士之校試不能詳辨  
矣。至於芟舍之禮主草宿以辨夜事以宗廟百  
神之主無故而草宿於曠野不惟體非宜事亦  
可駭如張帷宮陳邸案棄荆薪則與幽昏席草  
之義相反矣。或以國之大閱司常頒旗物王建  
大常爲王親狩之徵非也。其職曰及國之大閱  
以春蒐秋獮及王巡狩征伐而簡車徒舉大閱  
則皆可以包之。不可據爲冬狩之證。車攻之詩

首曰駕言行狩而後曰于苗故朱子以苗爲狩  
獵之通名宣王南征北伐卽以夏會諸侯發大  
命而因爲苗田亦六月出師之類萬無與諸侯  
草宿之理若果行此篇中必宜一語及之而可據此以紊成周  
之舊典乎夏苗冬狩天子諸侯不與乃以事  
理之實推之知其必不可行非獨以此經文爲  
據也蓋圖邱方澤之祭必於仲月其致齊散齊  
必與宗廟之祭異期使日至在望前廟祭尙可  
於是月舉事如在望後則夏禘必逾午月冬烝

必逾子月矣

時祭卜日蓋為此

尙得率諸侯以苗狩乎

因此意古者夏宗冬遇必以孟月蓋盛夏則農功方急水旱不齊救政宜預隆冬則諸祀備舉百政皆會新令始和必朝王之後次第遣歸國事始可不廢可會聚王都決月以待從田助祭乎呂氏月令冬夏迎氣之祭諸侯皆不與必周之舊典蓋迎氣非前月之末卽孟月之初諸侯已朝者既歸來朝者尙未至也覲禮之末有率諸侯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西門外之

文會同而祀方明、然後舉之、則冬夏宗廟之祭、  
不留諸侯以卽事明矣、注謂王不執賁鼓、尙  
之於諸侯、固矢之後、儒謂諸侯不敢煩天子、故  
代王執亦非也、常武之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  
休父、則王雖親征、不過監臨、侯伯與六事之人、  
無躬列行、陳執枹鼓、與羣下馳逐之義、况時田  
敘戰乎、路鼓之執、蓋以令諸侯軍將之鼓、而爲  
之倡耳、諸侯乃朝覲而適遇、時祀者、故與於  
蒐、獮、近畿之國、亦或因王事來會、春秋傳、衛取



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王氏應電謂旗居卒間以分地遠則疏近則數非也既曰居卒間則遠近畫一而無疏數矣蓋圍初合時車徒行列皆疏漸進則所圍漸狹而行列自漸密耳

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幣獻禽以祭祖

於春舉社則秋報可知矣於秋舉方明春祈可

知矣。小雅以社以方疏謂皆秋報也。大雅方社不莫承祈年之後必春祈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文次祈穀之後。可與大雅相證。於夏舉禱於冬舉烝則春以禱秋以嘗視此矣。

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三時之田皆終日而畢事。惟教菱舍必前期而至以事在宿夜故也。自上文如振旅之陳及撰車徒讀書契皆前期一日始至禁屯之事也。自

辨號名至軍之夜事皆夜宿芟舍部署六軍之事也其他皆如振旅則謂列陳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教亦不廢耳蓋車徒書契司徒之屬鄉遂公邑家稍縣都之吏歲時校比詳矣而司馬則未知其虛實息耗三時之田終日而畢無暇及此而夏苗之前日則寬然有餘故使司馬之羣吏與司徒之羣吏會校其書契以數擇其車徒然後一旦徵發如燭照而數計帥以門名以下乃正教芟舍之夜事也安營之法必四正

四隅各有部分周迴相應軍將及師帥旅帥各

有幄幕隊長士卒則依車乘以當營壘詩曰鞅

亦在設有寇警主帥發命以備偏隅或設伏迎

敵昏黑中惟用號名然後可按徽識以調將士

而行者守者皆按部而不亂故不曰辨號名而

曰辨號名之用也苟卿所謂行如戰詩所謂如

山之苞如川之流皆由此道耳 鄉以州名野

以邑名與司常職於鄉舉州於遂舉里同皆偏

舉細大以包其中也二十五家之里宰即以邑

名而有徽識者師行野宿設昏夜而有調遣百  
 人之隊必留其半以守營壘非各以五伍之長  
 統之不可也縣鄙之名起於遂而此職及司常  
 皆以名公邑者又以見公邑必至五百家以上  
 其長乃帥眾以從師田也象即謂徽識象其事  
 謂各書所掌之事於徽識也 辨夜事必於仲  
 夏人可露處而衣裝約也 古者車戰必以晝  
 見於傳記皆 而夜事必辨者為固壘相持及師  
 日詰朝相見 行野宿之備耳至春秋之末宋子罕始宵軍鄭

衛戰國秦漢以後始數用之而得志焉可以觀  
世變矣周官於鄉遂公邑家稍縣都皆曰野  
其文自判也鄉師職歲時巡國及野而凋萬民  
之薨阨鄉大夫職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  
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則野爲六鄉可知  
矣縣正職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  
而至則野爲六遂可知矣遂人職大喪帥六遂  
之役而致之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公邑可  
知矣鄉遂公邑之賦貢徵之者閭師遂人遂師

則縣師徵野之賦貢。獨家稍縣都可知矣。六遂之獄訟，遂士掌之。都家之獄訟，方士掌之。則縣士掌野，爲通掌公邑之獄訟可知矣。野閭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則野兼六遂公邑家稍縣都可知矣。凡稱野者，皆可以是推之。鍾琨曰：此節注義蒙混者甚多，無庸深辨。而大體舛謬，無若帥兼軍帥、師帥、旅帥、至伍長及門謂在門所樹者。卒長卽不可以帥名。况每下者乎。凡制戎行，至百夫而有隊長，卽卒長也。所統

四兩苟有調移、命其卒長以下於兩司馬可矣、

伍長之門不宜有所樹、伍長之號各不可勝辨、且亦無事於辨其謂鄙

師至鄰長州長至此長又謂縣鄙為縣正鄙師、皆辨號各蔽與此同

野為公邑、不知縣正鄙師、雖列官於六遂、而公

邑都家之采地、亦至五百家而為鄙、二千五百

家而為縣、此野之通制也、他職雖有以野為公

邑者、而此職與司常職、皆於鄉舉、大於遂舉、細

以包其中、則二職中所謂縣鄙者、並指公邑、昭

昭然矣、



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祔

夜事既畢昧旦而興不過表貉圍禁可終朝而畢矣蓋仲夏日炎使將士被甲荷戈馳驟窮日則人怠馬煩而軍容爲之不肅矣故教以芟舍凡坐作驟趨馳走擊刺之節皆於前日畢之而苗以車田取物甚希禮成而人不勞專舉而時不費凡此類皆聖人以仁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舊說禴祠烝嘗皆以孟月非也仲夏苗田獻禽以享祔仲冬大閱獻禽以享烝則以仲

月明矣。詳攷五官不獨舉孟仲及季者爲夏正無疑。卽統言春夏秋冬其事亦未有可附於周王者。則舊說之誤決矣。時田以致享必有生得之禽而止。用爲乾豆何也。先王不貴異物。故鼎俎所登惟牲體魚腊。其餘水陸珍異以實豆籩。乃可夙具而備物。春秋傳所謂惟君用鮮者亦惟用之於醢醬菹醢而已。蓋時田之後尙有散齊致齊之期。則以鮮物爲菹醢尙可逮事也。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

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

治兵所載旗物與司常所建互異何也旛與物無事時所建也故王朝孤卿大夫士建之熊虎之旗鳥隼之旗龜蛇之旒軍旅所建也故師都鄉遂公邑之吏合卒伍簡車輦兵器建之及司馬治兵則師都鄉遂之吏有涖衆而不列陳者故所建異也師都之長孤卿也軍吏亦孤卿也既有軍史復有師都而所載各異何也孤卿之

長師都而爲軍吏者既載旗矣其王子弟及退  
居采地之孤卿則載旛也鄉遂之吏如州長縣  
正各帥其民而致者既列陳而作旗矣其鄉師  
遂師遂大夫黨正之屬掌政令刑禁而不帥車  
徒以驟趨於行陳者則載物也惟此所謂郊野  
卽司常職所謂縣鄙而所建所載皆旐蓋公邑  
之吏帥民而致皆身列陳故旗物無異耳知然  
者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田郊里之地域有會同  
軍旅田役則受法於司馬使各帥其車徒而至

鄉之帥而至者州長遂之帥而至者縣正則公  
邑之帥而至者必其吏也鄉遂之吏有不列陳  
者故所載異公邑之吏無不列陳者故所載同  
也。然則鄉遂之吏列陳者安載載旗也。知然者  
大閱羣吏以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鄉遂之吏  
必仍載旗與公邑之吏載旒同矣。其曰羣吏作  
旗羣吏弊旗卽謂旗旒也。惟或載旗或載旒故  
以旗包之也。百官亦載旗何也。蓋與司常互文  
以見義。司常見孤卿大夫士從王而不與圍禁

者建旛與物此見百官從王而與圍禁者亦載

旛也百官即孤卿大夫士猶司常見師都州里之吏主兵

者建旗與旛此見師都鄉遂之吏不主兵者載

旛與物也州里即鄉遂芟舍治兵稱名各異何也芟

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為遂明

矣故縣鄙為公邑治兵鄉遂載物則郊野必公

邑也其或曰縣鄙或曰郊野何也縣士掌公邑

故公邑謂之縣而地在四鄙其曰郊野又以見

四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亦隨

在設公邑以統之也。治兵列師都而不及大夫。有采者於百官包之也。采舍則以家包孤卿大夫王子弟也。列縣鄙於家之前者公邑也。先公邑與家而後鄉遂者。采舍之禮辨號名以習夜事遠者難辨。故先之。近者易辨。故後之也。經文鄉遂載物而謂列陳者。仍載旗何也。以覈其事實而知之也。六卿蒞其私邑曰師都。監六鄉曰鄉大夫而治兵。則爲軍吏。鄉大夫旣爲軍吏。則載旗矣。州長縣正以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

必載平時所建之旗矣。其載物者，獨鄉遂之吏不列陳者耳。猶司士所掌朝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而周制常以六卿兼公，孤則卿之兼公者，必北面矣。兼孤者，必東面矣。其西面者，獨不兼公，孤之卿耳。鄉師於四時之田，所治者，政令刑禁爭訟也。遂師所掌者，禁令賞罰也。遂大夫所掌，無軍事，黨正以法治師，田行役之政事。此四職者，皆泄衆而不列陳，則所載旗物，必別於列陳者可知矣。惟鄉師職巡前後之屯。



周官大司馬 卷之二十一 大司馬 十一  
而戮其犯命者、近於軍事、然曰巡前後之屯、則  
不與圍禁明矣、蓋仍治其徒庶之政令耳、  
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濫羅弊、致禽以祀祊、

曲禮、天子祭四方、注謂祭五官之神、以上有五  
帝之郊、下有山川之祀、則舍五官之神、方祀無  
可屬也、至此經祀方、與小雅以社以方、大雅方  
社不莫、則與曲禮所謂方祀異、蓋五官之神、宜  
附於四郊迎氣之祭、或舉於郊之明日、不宜以  
仲秋並舉也、此經與大雅雖言天子之方祀、亦

不得以五官之神當之。况小雅所稱乃卿大夫之事乎。諸侯方祀各主其方而不得相假。况鄉遂公邑之社方安得越祀五官而四方皆備哉。蓋號物之數萬而不越乎飛潛動植。飛潛動植並生於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中。則報成萬物主祭五土之示明矣。惟其爲五土之示。則自王畿侯國以及大都小邑無地不可以舉四方之祀矣。變文曰致禽以物成而獲多。故屬而比之。然後取其上殺以獻也。於秋冬曰致禽。

則春夏獻禽之約可知矣、於冬特舉饁獸、則秋  
猶未敢備取而不足以供四郊羣神之饁可知  
矣、春猶兼祠與社、而夏惟享祔、則取禽之約無  
若苗田者、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七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脩戰灋虞

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後五十步爲一表  
田法戰法之詳至仲冬始見者雖各脩於其地  
亦必待築場納稼之後乃可徧簡車徒稽人畜  
旗物軍器也行於三時則奪農功而無地以陳  
車馬矣四表相距僅二百五十步以表太遠  
則費時多而田狩將不及事也禁圍前後之屯  
亦僅百步則知鄉遂都家公邑之車徒皆前期

各習於其地而赴禁圍者甚少矣。鄉師前期出田法於州里，大司馬前期命修戰法，鼓鐸號名，旗物之辨，凡畿內有籍者無漏焉。使及期徧陳於禁圍，則一鄉一遂之車徒亦不足以容矣。古之軍政所以事習而民不煩者，恃有先期分教之法也。春秋傳魯人大蒐，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合魯東西封畧而言，則知非盡陳於所蒐之地矣。

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

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車徒當陳於後表之北記曰司徒搢扑北面誓之惟陳於後表之北故誓必北面誓畢然後司馬南面令鼓而車徒以次而前也注以羣吏爲諸軍帥似兼主將以義揆之必王親誓師或大司馬主兵傳王之誓命然後軍帥宜聽若時田司徒誓命大司馬與軍帥皆蒞焉聽誓者特師帥以下且其辭曰不用命者斬之田以習戰軍帥制命不宜以不用誓之按尚書王親出

征誓辭王自發之則大司馬會討亦宜親述王之誓命士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五戒首軍旅之誓則發誓命時士師宜涖焉春蒐之禮有司表禡誓民表禡者肆師也士師掌田役之禁則誓民者必士師矣斬牲以左右狗陳乃師田之所同共其事者皆小子也王氏應電乃以爲條狼氏誤矣條狼氏凡誓執鞭以趨於前惟誓師各就其人而以軍法命之小子則刳羊以誓而不命其人職事各殊豈可混乎

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鐻。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擁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

六軍三三而居一偏。則中軍不宜在六軍之內。王親田。則王蒞而大司馬贊焉。王不與。則司馬主之。其六軍之帥宜各閱其屬。每軍各立四表。如中軍之式。諸侯師都之吏。則各帥其屬。分隸六軍。分班鱗次而進。中軍不徧閱也。蓋古者兵車一乘。用士七十五人。而大閱之表相去僅百



步必單乘如墻而進。始能容其驟趨馳走而及表而止。乃得截然齊一。雖各閱其屬。分班鱗次。猶恐難徧。况以中軍徧閱六軍乎。非分班以進。則每軍萬人。車徒平列。遠者當在三數里之外。其坐作進退發刺之節。雖本軍耳目不能徧及也。大閱時。疑徧閱六軍之士。而車不盡閱。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以法考之。三萬人僅充三百餘乘之用。天子萬乘。若盡閱之。則無地以陳。無人以供。魯人大蒐。盡陳革車。以三桓變舊。

制分公室各自爲軍、恐數有虛冒、故備陳而數之也。先王之世、不料民而知其多寡、况車數乎。蓋鄉遂之吏、歲時校登車輦、其法已悉矣。司徒職惟田竭、作蓋謂更番而教之、雖大閱豈能盡試鄉遂都鄙正羨之卒、謂之大者、惟此備六軍之數。若三時之田、雖六軍不必備也。軍帥執晉鼓、而中軍以鞀、令鼓何也。王親用師、大司馬巡陳視事、而賞罰不爲六軍之將、則教戰亦贊王而不偏主一軍可知矣。大僕職凡軍旅田役。

贊王鼓則王先擊路鼓。而後司馬以鞀令可知矣。王不與則司馬自主中軍。而以鞀令樂記鼓。鞀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鞀小而其聲尤謹。故以令鼓中軍以進羣帥。旅帥以進卒伍。故執鞀以相應。和卒長以下則執金矣。

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

羣吏致民於後表之中。陳而皆坐。尙未行也。故至第一表曰車徒皆行。由第一表至第二表象師之進。故曰鼓進。由第二表至第三表則極矣。

象伐國之附其城。對敵之薄其陳。故車發徒刺而鼓退也。凡此坐作進退發刺之節。四時所同。而獨於大閱言之者。民事至冬而畢。然後車徒可詳簡也。

乃鼓退鳴鑊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大閱事畢則鳴鑊而卻可矣。復鼓之而後退。何也。鼓以作氣。兵事以嚴終。故復鼓以示氣無衰竭耳。

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

以叙和出

和之義當爲面爲角國策見棺之前和凡物皆得稱注軍門曰和經曰左右和之門則不得以和爲門明矣以叙和出以次第出左右兩和門也

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車徒旣出軍門而趨圍禁則左右陳之有司平其行列每百人爲卒則植旗其間以分所占之

地必廣狹如一古者天子不合圍故六軍分爲  
二陳而驅逆之車當旁禁地之前後各有屯百  
步以待田畢屯車徒而後各獻其所獲也險野  
人爲主謂列陳用徒而以車承其闕也險則高  
下偏仄  
車不可行其間平地乃以車承其闕易野車爲主謂列陳用車而  
以徒承其闕也

中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  
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  
取左耳

上經曰司馬振鐸此曰羣司馬何也教戰列陳  
三三而居一偏用鐸通鼓以次相傳彼振則此  
止故第言振鐸者爲兩司馬義已盡矣此則併  
六軍而趨圍禁衆鐸齊鳴非加羣字不足以顯  
此義也

及所弊鼓皆駭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  
入獻禽以享烝

車徒皆行獨言徒弊者車至所止之地則排列  
不行徒乃進而逐獸終事而後徒弊也苗田曰

車弊疑夏物未成、又暑不宜腊、取物少、故車射而徒不刺、冬則物成、乾豆具焉、選徒衆多、守取無擇、故車徒並列、而以徒爲主也。

月令孟夏毋大田獵則少

取可知其曰驅獸毋害五穀者、令農自驅先儒以訓苗田之義、非也。獵有違禁、豈能驅田中之獸、假而獵於隴間、則車徒輻踏、視田獸之害稼、倍蓰無算矣。禽獸之害於國稼者、雍氏春令爲辨獲秋杜塞之。戰法田法春舉其綱、冬詳其目、大閱司

馬、建旗於後、表之中、至不用命、斬之。卽春蒐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也。中軍以鞶令鼓至、鳴鐃且卻、坐作如初。卽春蒐所教、坐作進退疾



徐疏數之節也。以旌爲左右和之門。至車徒皆  
謀。卽春蒐。表貉誓民。鼓遂圍禁也。前期修戰法。  
乃四時所同。而於冬乃出之。則三時專辨其一。  
而大閱備舉其全。具見矣。先王寓兵於農。正  
美之卒。必無一人不教。然後本強而精神可以  
折衝。事習而比戶皆能守禦。又必歲時從其有  
司。以試於司馬。然後居常自厲而無怠心。公邑  
都家之民。分四時更番。以從蒐狩。數歲而徧。未  
見其煩擾也。按經文。號名旗鼓。備列縣。置地官。

又曰、管出與追胥竭作、而陳氏汲乃云、司馬所  
教、惟鄉遂、餘皆不與、謬矣、狩田徒弊、正與火弊  
車弊、羅弊相對、且以徒爲主、又與守取衆獸之  
義相應、而王氏應電乃云、冬亦兼用火羅、皆昧  
事理、悖經義、故畧舉一二、以見義例焉、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下特舉大師、則此謂司馬奉王命以征伐也、行  
禁令、因伐有罪、而明王禁於羣侯也、注謂王巡  
守會同、誤、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稍人帥衆而致於大司馬王親征則邦國亦以師從凡帥衆而致者大司馬皆以致於王故建大常注謂致民者鄉師非也役則鄉師致之軍事則正治其徒役戮其犯命者而不致也

及戰巡陳旻事而賞罰

觀此則大司馬不任軍帥而兼督六軍吏士春秋傳晉軍帥及佐之外別立司馬蓋其遺法

若師有功則左執鐃右秉戣以先愷樂獻于社

律者軍法之書也。易曰：師出以律，兵事以嚴終。故旣勝，猶執律秉鉞也。國語：黃池之會，夫差列陳，十行之帥挾經秉枹，一軍之將挾經秉枹，師帥所挾者律之目，軍帥所挾者律之綱也。若律管則抱之者太師，非司馬所執。或疑古用竹簡，不可執，非也。太史執簡記，奉諱惡，雖用簡所書要約，何不可執乎？六軍之帥必各帥其屬，以振旅而司馬獨先，亦不爲軍帥之徵。小宗伯立軍社，奉主車，蓋駐軍然後立社。在途所奉，惟

主車也。此經師有功則先愷樂獻於社，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本載然爲二事。傳記亦無言主車兼社主者。

世儒溺於舊聞，或據此爲師行載社主之徵云。師行若無社主，則每日立社不勝其煩。蓋誤據曾子問每舍奠焉之文，不知所言乃廟主與社無涉也。卽此可爲所奉無社主之徵。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王弼勞士庶子則相兵凶戰危，故雖王師九伐，必具死敗之禮。厭而奉主車，及相弔勞，皆使大司馬親之，俾無事則。

職思其憂。消患於未形。有事則謀。出萬全。敬敵而無曠也。雖師有功。將士必有死傷。士庶子之弔勞。王猶親之。則每上者不必言矣。

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

疏謂賓射亦六耦。但不用諸侯。蓋誤以賓射爲燕射也。經於諸侯曰大賓。因其朝覲會同而與之射。故謂之賓射。所以別於王臣之燕射也。此獨舉大射者。明諸侯公孤卿大夫士咸與。而司馬所合。獨諸侯之六耦耳。

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注謂牲魚卽魚牲蓋疑小子職羞羊肆羊殺肉  
豆大司馬不宜又羞羊牲不知各舉一節以互  
相備周官通例也奉牲羞肆大祭祀大司徒大  
司寇掌之小祭祀小司徒小司寇掌之大司馬  
宜奉羊牲羞其肆而變文曰羞牲魚者牲與魚  
遞進而以次羞之羞牲則奉牲不待言矣常祀  
牲不用馬且於下喪祭特見之則所羞之牲爲  
羊明矣大司馬所羞惟肆而小子則兼殺與肉

豆其事並行而不相悖也。肆一也。而二職同羞之。蓋小子進設於奠所。然後大司馬進薦於尸。賓而授其祭也。以大司徒大司寇之奉牲。知大司馬亦奉牲。而文畧也。以大司馬之授祭。與兼饗食。知大司徒大司寇亦授祭。兼饗食。而小祭祀。小賓客。二官之貳亦如之也。以是推之士師奉刳珥之犬牲。則鄉師之羞牛牲。疑亦類。宗祈彌而非常祀。夏官特設小子。以貳羊人觀小子。職則牛犬之肆。穀豆肉亦宜。牛人犬人羞之餘。



見小子羊人職

小司馬之職掌

小司馬職闕以諸官例之所事掌必論辨官材也。蓋師之職皆以貳其正。然必有專掌之事爲正之所不能兼者。如小宰之建宮刑、小司徒之建教法、小宗伯之建神位、小司寇之掌大訊是也。國子選俊並升於司馬、司士治之、庶子之脩業於鄉學者、諸子治之。而大司馬職不及論辨官材。則小司馬專之必矣。

司勳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太烝司勳詔之  
大行人三等侯國皆曰建常疑諸侯在國對其  
臣民亦得稱太常如路寢象魏之類故特標王  
之太常以別於使有勳者自銘其常也蓋請於  
君書於彝鼎以告其祖宗可也自銘其功於旂  
常則非無成代終示民不佻之義矣

大功司勳藏其貳

內史職王有賞賜贊爲之以方出之六等之勳

當賜地者司勳議其功之所稱以上於王王使  
內史爲之辭書於方以下司勳惟大功銘於大  
常者則以詔司常祭於大烝者則以詔典祀王  
之命辭其正則二官藏之而司勳藏其貳若功  
小無祭與銘之命而惟賜之田則司勳藏其正  
矣。注謂功書藏於天府於經無據。

### 掌賞地之政令

凡頒賞地三之一食其二卽使兼治之而不復  
置公有司蓋地有華離則經界易淆邑太褊狹。

則發徵易擾。既使兼治其二。則貨賄粟米。征輸之期。與留以待用之地。師田行役車徒之數。及帥而致之之人。王朝之政令。必及焉。羣儒或謂卽下經賞之輕重視功。彼乃賞之規條。非賞地之政令也。或謂制其疆界。則未賞時所營度。非既受後之政令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三之一食。二入於公也。都家各有采地。有功而頒賞。則於四郊。以便資給王都之家衆也。郊里

之委積以待賓客。又以恤其地之難阨。非二入於公。不足以周事。其不頒以三之一。而使兼領其二。何也。其地間厠於鄉田。必各因地形以成邑。聚然後無或華離。而經界明。吏治便。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周官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則知載師所任宅田。賞田之類。皆各區爲邑。而使吏治之。加田。疑卽孟子王制所謂圭田也。凡受田祿者。皆有之。非以有勲而賞。以祀其先而爲數。又少。故

無征若如注所云既賞而又加賜則加田仍賞田耳

### 馬質

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

校人辨馬之六物而馬質所量惟三者惟師田雜役官吏受馬於有司故量其賈有死而更或止更其物之法種馬齊馬道馬非羣下所得用無所庸其量也

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甸之內更甸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

賈以齒毛而定甸之內更者量齒毛而責以生時之賈也以其物更者以既死之皮筋肉物爲之直也入馬耳乃甸內甸外之所同以物更者且入耳以防抵僞則以全賈更者不待言矣嚴其罰於受馬之始俾謹視其馬之性質而養之得其宜則調馴而不至暴疾矣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古者任載皆牛車、或人輦、馬所駕、惟乘車、戎車、田車、所謂以任齊其行者、先以長短、高下、度其相稱之車、以齊兩服之任、強力相方、然後引以兩驂、視其疾徐之相應、又時其勞逸而調習之、然後前却、左右、登迤、下坂、無不如志、不專以力之強弱也、羣儒皆謂以力之強弱爲任之輕重、乃後世單騎任載之事、而以言古法、誤矣、

若有馬訟則聽之

民間牛馬之賣、價質人掌之、此訟則師出行役、



卒隸有爭及官買不得其平或稽其賈與同受馬於有司馬死傷當償而以過失相推者注謂賣買相負誤

量人

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

以分國爲九州者周更定九州析冀以爲幽并并徐於青而豫州之境西至華山則虞夏以來建國必有舊屬於此而新屬於彼者故曰分也

凡建國大司徒制其域封人封其四疆而已城郭后宮市朝道巷門渠之細非王官所能及也其國自有匠人營之而掌於量人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以有出疆之職也量人下士二人兼供軍旅喪祭之役豈能徧營六服之國邑哉詩哉召伯營中及於寢廟乃宣王特厚元舅非封國常制注以后爲王與諸侯蓋以先舉后宮而後及王朝爲疑不知王之路寢與后宮相連先王宮而後及市朝由內以及外也凡攻位

之始必先定內宮址基然後准之以爲前朝後  
市左祖右社之位至營作則先宗廟而後居室  
事理固然耳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軍有朝者或王親在行或主兵者三公及諸侯  
入爲卿士者國語季氏有內外朝戴記大夫有  
私朝疑皆僭禮記者習而不察耳里所以定分  
界蓋量市朝州涂軍社之所屆也詩瞻仰昊天  
云如何里亦當訓屆 軍社與朝市州涂同量

則立社於所至之地而非奉社主以行明矣若社主在車與遷廟之主同則經文當曰祖社不應舉社而遺祖

凡宰祭與鬱人受畢歷而皆飲之

王宅憂則宗廟之祭必豕宰攝尙書伊尹祀於先王是也王平時有喪疾則宗伯攝事羣儒必謂宗伯可攝豕宰不可攝或引禮器謂宰祭卽制祭說尤謬悠詳見鬱人職

小子

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

或以我將詩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疑祀天亦用羊遂謂此經祭祀兼內外神以破賈疏非也。郊用特牲見於書傳者甚多我將乃祀帝於明堂以文王配故有羊耳。此經明日羊肆羊殽肉豆則非所以祀天者其爲宗廟之祭何疑。醢人豆實無羊肉然生民之詩邛盛於豆承載燔載烈戴記觴酒豆肉攷工記食一豆肉則肉固可爲豆實禮文殘缺不得專據醢人而謂古

無是禮也。

祭祀贊羞受徹焉。

牛人、犬人皆專官行事，而羊人之外別設小子，職何也？非重禮不用大牢，而犬之用尤希，惟羊則次祀、小祀、小賓客皆用焉。飾牲祭登首，其事甚繁，復使供社稷五祀之祈珥，釁邦器、軍器、師田、狗、陳、贊、羞、受、徹，則日有不暇給矣。故別設小子以分其職，觀此可知先王無曠庶官之義。

羊人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既曰凡祭祀又覆舉祭祀何也。正祭不用羔。如開冰小祭則無升首之禮。故再言祭祀明升首之爲正祭也。三牲皆升首獨於羊人言之何也。牛人共牛牲之互與其盆簋則割而升其首自屬牛人之職。故獨舉共互與盆簋以相備焉。於牛言升首或疑羊之不必然於羊言之則豕可知矣。牛人羊人等既主割牲而內外饗又掌祭祀之割烹何也。掌牲者升首。饗人則體解以納。

烹也。大祭祀司士又率其屬而割牲，何也？其文上承賜爵而呼昭穆，繼以羞俎豆，則所割乃屬衆賓衆兄弟之胥俎耳。詳見本職。

凡祈珥共其羊牲。

羣儒爭以祈珥爲祭祀，破鄭注。不過以下文別言釁耳。不知釁，卽乃社稷宮廟始成之釁，不害下文爲釁器物也。小子職珥於社稷，祈於五祀之後，亦別釁邦器及軍器，義與此同。此職於祭祀外，別舉祈珥，正明供羊牲以釁而無事於升。



首耳

賓客共其灋羊

牛人備舉牢禮積膳饗食賓射之牛其法具列於掌客故言法羊以該之而軍事喪事之列於牛人職者此職亦以法共可知矣

凡沈辜侯禴釁積共其羊牲

牛人但言享牛求牛而此職特舉沈辜侯禴則知非典祀重禮不用大牢矣蓋享牛者四時之典祀也求牛者如大師類於上帝宜於豕土天

地大哉類社稷宗廟也典祀自五嶽四瀆而外  
山川沈埋止用少牢管子曰山高而不崩則祈  
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  
玉極矣亦不用大牢之證此聖人所以紀百神愛天物也釁  
鍾以牛戰國之愚禮耳小子掌釁社稷五祀邦  
器軍器皆以羊則釁無用牛之禮明矣 釁之  
外別有積疑卽小子職所謂師田斬牲徇陳使  
血漬於地也若積柴之祀則不宜列諸毀事之  
後注似誤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司馬無布而云受布于司馬以是知五官應用  
泉布貨賄有司不得私授受必諸官之正以達  
於冢宰頒於大府致於官中而後有司分受焉  
所以杜侵漁防抵冒也或以巫馬入其布於校  
人疑凡長官皆有存貯之布非也巫馬以馬疾  
受財於校人故馬死之粥布入焉以備馬疾之  
費也職金受入征入於爲兵器之府受罰金入  
於司兵以事相首尾故使用金者各會於大府  
考於司會以省賫送出納之煩耳其餘財物之

入。未。有。不。歸。於。大。府。者。財。用。之。出。未。有。不。頒。於。大。府。者。故。其。職。曰。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受。財。用。焉。又。曰。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故。知。司。馬。乃。臨。事。取。布。於。大。府。以。給。牧。人。若。六。官。之。長。皆。有。貯。布。則。政。無。本。統。抵。冒。百。出。而。難。稽。矣。掌。牲。之。官。惟。馬。質。羊。人。有。賈。蓋。小。祭。祀。小。賓。客。所。用。羊。牲。爲。多。而。馬。質。有。賈。則。以。馬。死。或。宜。更。其。價。或。以。其。物。更。耳。